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股权”)以及本基金托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关联方,现将我司与建信股权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相关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1%以上或超过3,000万元,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5%以上的交易。

根据该项规定,本次我司投资建信股权发起设立的《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30亿元人民币,

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

本基金总规模约 300 亿元，其中我司投资 30 亿元。

3. 基金存续期

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设立，存续期 10 年。

4. 基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同为建信股权，基金管理费费率为 0.5%/年。

5.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除我司外，目前已完成协议签署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为基金托管人，托管费费率为基金实缴规模的 0.1‰/年，托管费上限为 100 万/年。

7. 交易生效日

本交易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建信股权是我司子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保险资管”）的全资子公司。建信股权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330206309034428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0层，注册资本为1亿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曲寅军，经营范围为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基金托管人建行深圳分行是建设银行在深圳设立的分支机构。建行深圳分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4B244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440300455766379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层整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业，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与我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建信股权由建信保险资管全

资控股，建信保险资管系我司控股子公司，建设银行为我司控股股东，因此，建信股权属于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基金托管人建行深圳分行系建设银行于深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同属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截至2019年3月25日，我司未与建信股权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我司投资建信股权发起设立的《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30亿元合伙企业份额；基金管理费率0.5%/年，我司每年预计需支付管理费不超过1,500万元。基金托管费为0.1%/年，托管费用由基金承担。根据我公司认缴份额比例，我公司间接支付基金托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0万元/年。

本关联交易项下的基金每份额对价金额及管理费率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标准。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经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我司全体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及全体股东审议，我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同意投资《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项目。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